

含有聚胺酯（PU）大底之鞋類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5.08. 經商字第10802249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8日

查本部 104年 2月 9日經商字第 10402401960號公告修正之鞋類商品標示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，為確保消費者充分了解易水解材質鞋類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爰增訂本基準第 4 點第 3款規定：「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『使用方法』及『注意事項』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」上開規定既已明訂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標示文字之字體大小，則於標示時，自應標示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之項目名稱，以資明確。